

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略阳县马蹄湾镇人民政府（甲方）

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目 录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其他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略阳县马蹄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

建设内容：设计图纸所列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10天

开工日期：计划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1953120.00元（含劳务报酬 6612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变更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马蹄湾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266405010400002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包括内容和排列顺序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4年3月15日前提供图纸1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1 发包方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好征地占用手续。

1.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发包人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交工前承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双方协商保护方案，由承包人按方案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干净，搞好环境卫生，安全达标。

(7) 群众务工组织：吸纳略阳县马蹄湾镇及周边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吸纳务工人数不少于 22 人。

(8) 劳务报酬发放：向略阳县马蹄湾镇及周边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66.12 万元。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如发生较大变更，增加工程量与本次工程量清单不适用时，按相关计价规定另行计算。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做调整。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工程进度款分阶段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乙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后拨付相应工程款，剩余 20%待工程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后，甲方依据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提供水电/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完工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时提供两套竣工图。（做竣工图的蓝图由发包人提供两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查完毕。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项目区当地及周边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项目区当地及周边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66.12 万元”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略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3、合同份数：本协议正本 4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的项目法人略阳县马蹄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万河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显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略阳县马蹄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合同

为在略阳县马蹄湾镇史家庄村黄家沟道路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略阳县马蹄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合同：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ISO14001:1996 (GB/T24001-1996) 环境管理标准，加强环境保护，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给自然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一、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控制排放标准；施工现场自然环境保护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体系。

三、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化害为利”的原则，防止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同时认真学习当地的环保法规，并且严格遵守和执行。

2、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及各施工队长任组员的环保组织机构。

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合同段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场地噪声、现场扬尘、建筑垃圾、土地污染、取弃土场的处理、植被保护等。

（1）噪音污染控制

①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污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

②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采用环保空压机，对个别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棚等措施，降低噪音。

④爆破采用松动爆破，严格控制爆破震动，降低爆破噪音。

⑤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装备排气消音器，现场只允许按低音喇叭，场外行驶严禁鸣笛。

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

⑦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 500m 以外。为保证施工现场居民的夜间休息，对距居民区 150 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控制在 8：00—12：00 和 14：00—20：00（当地时间）。

（2）降低粉尘污染

①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避免尘土飞扬。

②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配备挡板，用彩条布遮盖。

③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洁。

④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⑤混凝土拌和站的投料器设置防尘设备。

（3）爱护环境，保护绿地

①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对树杆用竹帘

包裹，并设置围栏。

②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

③各类生产生活场地集中设置，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尽量不占或少占临时用地。

④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不乱挖、乱掘、乱弃。

⑤取弃土场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并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4)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①施工前，做好管区范围内排水系统的布设工作，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②路基施工时，对开挖后的坡面及填筑后的路堤，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③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

④基础基坑开挖后，及时进行基础施工，并及时回填夯实。保护桥址处既有的堤岸及防护。

⑤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保证排水通畅。

⑥对开挖的河岸边坡采取及时的有效的岸边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⑦防护工程随土石方填筑和开挖及时展开施工，缩短土体暴露时间，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

⑧维护好工地范围内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通畅，防止水泥泞，防止因排水不畅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⑨钻孔桩施工时产生的废碴、废浆按要求运至指定位置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⑩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及含油废水在经设置的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运至指定位置排放，以防止污染水源。

⑪施工时所使用的零散油料和颜料，保存在安全的容器中，并存放在指定地点，以防止意外泄露而造成水污染。

⑫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拆除所有工地围蔽、安全防护设施和其它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破坏环境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⑬本协议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甲、乙、丙、丁及监理单位五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执行，全部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the Employer.

年 月 日

承 包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年 月 日